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号
(总第289号)
2026年2月10日

目 录

行政法规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1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目录清单的通知.....29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尾矿库 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33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社区体育 公园管理运营办法的通知.....	4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5号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经2025年12月5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12月17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的行政系统内部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监督的重要内容，是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实现行政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

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街道）的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法治事项，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三）组织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正规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

（四）统筹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不得以监督代替行政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干预行政执法，避免增加行政执法机关负担。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下列情形进行监督：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人员是否

具有合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六）行政执法人员是否规范使用证件、标志标识及执法装备，是否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

（七）其他影响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下列行政执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

（三）行政裁量权基准等行政执法标准制度；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行政执法责任确定、行政执法状况评议、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

（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六）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法治建设相关制度；

（七）与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的行政执法制度；

（八）其他行政执法制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涉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案件管辖以及跨领域、跨区域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争议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采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评估、执法资格确认、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

采取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对经确认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制发行政执法证件，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结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评议方案、标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质量、执法效果等进行评议。评议标准、过程、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通过涉企行政

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

重点监督可以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开展专项监督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监督的责任部门、监督重点、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自查、说明情况；

（二）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三）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四）调阅、复制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五）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通过开展政策解读、答复有关问题、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促进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普遍性、规律性问题的研究，总结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经验，提出关于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完善相关行政执法制度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扰、拒绝和阻挠。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的要求及时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查明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纠正，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送纠正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重大问题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要求履职、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纠正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决定纠正的，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

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原因、后果、纠正情况等因素，提出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的建议，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向监察机关移送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加强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的协调衔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形成监督合力。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

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重复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并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统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对相关行政执法行为信息进行归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

执法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故意扰乱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

门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部门对所属机构、下级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且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涉及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制度，由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9号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由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5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 第三章 优化政务服务
- 第四章 强化法治保障
- 第五章 优化人文生态环境
- 第六章 优化监督机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

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
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践行有事即到、无事不扰、服务高效的理念，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松绑减负赋能，营造便利、高效、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破除阻碍市场准入卡点，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

场建设。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督促指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支持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第七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享有地位平等、公平竞争的权

权和用人自主权依法受到保护。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到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经验成效和先进典型，弘扬诚实守信和契约精神，营造良好的营商舆论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在市场准入、要素配置、公平竞争、金融支持、公用服务、权益维护、款项支付、市场退出等方面推动实现政策统一、规则一致、执行协同、过程便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

场建设行为防范事项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

第十二条 各类经营主体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制定歧视非公有制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负面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并作为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鼓励和吸引外资更多投向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等新兴产业。

实施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发挥航空港区开放枢纽优势，强化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功能互

补、产业联动优势，打造利用外资主阵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对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禁止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侵害经营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个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经营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适用发展支持政策，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导，对存在涉嫌垄断行为的经营主体及时予以提醒，加强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市场垄断和干预公平竞争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的监管，依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相关政策，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依法发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的作用，激发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动力和活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中小企业金融支持的有关政策，提高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和比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当根据职责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商品期货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股权、债权、仓单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合理运用金融工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金融要素配置更加高效、结构更加优化、循环更加畅通，推动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为诚信经营、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无担保信用贷款。

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推动车辆船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政府采购合同、商业订单、知识产权等法律未禁止抵押、质押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融资服务。

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推动科

技、绿色、普惠、养老和数字金融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经营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中小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服务以及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不得向经营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不得转嫁依法依规应当由金融机构承担的费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第三方服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指导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首贷、续贷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健全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推动落实对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的监管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强制搭售保险和理财产品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鼓励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全

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推广应用互联网提供线上咨询、报装、查询、缴费、联合报装、报修等服务，推行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服务事项变更联动办理。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鼓励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为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报装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对供水、供气、低压用户供电、供热服务事项，应当自报装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可靠性的监管，确保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供应质量符合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水电气热等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为公用企业事业单位便民服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政府和经营主体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企业权益、反映企业诉求，共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化解行业纠

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经营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除法律、法规或者章程另有规定外，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加入、退出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经营主体收费，强制要求经营主体捐赠、赞助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经营主体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等；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四）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

（六）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七）其他干扰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通过征求意见、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能够解决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二）对经营主体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

（三）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四）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

（五）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

（六）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经营主体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经营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或者变相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约失信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并建立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营主体注销办理流程，推行经营主体注销网上一体化服务，集中受理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印章、行政许可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分类同步办理、一次性办结。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地区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以及比较优势，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制定完善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打通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资金链，降低经营主体投资成本，促进产业体系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健全科技创新要素保障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健全激励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推进道路基础设施高效互联互通，鼓励支持发展内河航运、现代物流和多式联运，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构建通达国内、联通国际的现代化交通运输大通道，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循环枢纽建设。

第三章 优化政务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强化数智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并及时调整。编制工作流程、办事指南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有关部门不得单独设

立和实施目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应当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方式、投诉渠道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内容。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证明事项，对依法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应当公布清单，并及时更新。清单应当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各地、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工作中确需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的，通过部门间函询等便捷方式解决。

推行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制度，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使用。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合法渠道免费获取专项信用报告，并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

社会公开。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经营主体可以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禁止要求捐赠捐献、索要赞助。禁止违法要求经营主体参加商业保险。

依法依规收取的保证金，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不得超期限滞留保证金、限制保证金缴纳方式，不得向经营主体变相收取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公告、程序、公示、结果、监管、信用等信息应当依法公开，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健全交易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监管水平。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服务能

力，依法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不得通过违规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或者要求在本地注册企业、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不合理或者差别化待遇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化招标采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排斥、限制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行政审批机关对于能够通过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公开承诺制适用范围、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事项；对于作出符合规定承诺的，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满足条件的，应当撤销已作出的决定，并将承诺履行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

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政务服务部门及其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

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机构应当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分类通办、主题集成、异地办理等窗口，实行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健全首问负责、服务承诺、服务评价等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行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统一申报入口，推动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审批服务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的涉企审批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保障共享数据安全，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能够共享信息的，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涉外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政策查询解读等功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惠企政策，应当广泛听取经营主体及其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各地、各部门应当将财政、税收、人才、科技等惠企政策汇集至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办理事项的精准匹配工作，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至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有惠必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清单化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加强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健全执行问责机制。

第四十五条 对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进行分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支持“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探索，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实体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应用的技术保障和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信息泄露、篡改。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投资审批事项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非涉密投资审批事项统一通过审批

监管平台办理，实行投资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十九条 在各类新区、开发区、试验区、实验区等区域内，由园区管委会或者所属的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经营主体就上述事项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园区管委会承担。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公安、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线下不动产登记服务应当将房屋交易、缴税等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办理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与公用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对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立户过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相关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国际贸易通道建设。支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跨

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和规则，探索改革创新，稳步提高各类开放平台能级。健全制度创新工作体系，在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要素保障等方面为各类开放平台提供保障。

加快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推动与其他专业化平台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收费主体应当在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货站、货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第五十二条 鼓励支持经营主体依托“中欧班列”“空中丝绸之路”等渠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支持举办国际展览、论坛、赛事等活动，为经营主体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经营主体建立国际市场供需对接渠道。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产品创新，针对出海经营主体需求

开发相应的跨境融资产品，提升经营主体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不得违反规定通过财政奖补与税收优惠、提供土地优惠、过度配置资源、举债或者提供担保等方式进行招商引资。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第五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强化工作人员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方面的责任，加强相关业务方面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政企沟通交流，推进以企观政等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活动，深入企业调研收集问题与诉求，建立问题清单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作风转变和政策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强化法治保障

第五十五条 坚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全面严格规范履职，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第五十六条 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

营活动密切相关或者涉及经营主体权利义务的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依法规范和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由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五十七条 加强涉及经营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宣传。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等形式，对出台的涉及经营主体的简政、减税、减费、项目申报、经费补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宣传解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收集整理、及时更新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把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时推送到营商环境专栏。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情况，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

以及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专项清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创设的制度规定的，依法经授权后可以开展先行先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经营主体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六十条 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探索构建“风险+信用”监管体系，根据风险等级、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监管规则，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可以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强化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执

法为民意识，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提升执法质效。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项目等内容。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应当公布。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入经营主体经营场所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执行扫码入企制度，将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按照规定上传至信息系统；推行“综合查一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推行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大数

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检查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和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第六十四条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律、法规依据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经营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确需依法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合理确定实施范围和期限，至少提前三日向社会公告并书面通知经营主体。

第六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系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等事项清单，并依法实施。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加强行政执法中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的运用。

第六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六十七条 实行全国统一的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制度。

失信经营主体可以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按照国家规定向相关机构提出修复申请；对完成信用修复的，应当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并及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各级信用平台网站与有关行业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网站）应当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其他信用服务机构公布的信用信息，以国家有关信用平台网站作为来源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结果及时更新其信用信息。

第六十八条 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快速通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依法维权。

第七十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从事市场活动经营者的人身权。依法确需对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七十一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的财产权。需要对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依法保管、流转、处置。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

平等保护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权，对经营主体以及其他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并予以回应，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涉及经营主体的各类案件，优化办案流程，严格审理期限，提高审判效率，改进执行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破产成本支付管理制度，规范和降低破产费用支出；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衔接，为有继续运营可能的企业创造经营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协调处置企业破产事件的长效工作机制，支持破产企业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流通和变现，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设立破产费用保障专项基金，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解决企业破产中的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税务处理等问题。

人民法院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优化专门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破产办理机制，促进不可存续的小型微型企业迅速清算和可存续的小型微型企业有效重整。

推动人民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

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建立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证券、企业电子档案、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涉案主体身份等信息在线查询和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机制。

第七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涉及经营主体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提出抗诉等监督手段，依法监督纠正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联动，建立涉及经营主体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查处配合、快速办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经营主体的矛盾纠纷案件和相关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五章 优化人文生态环境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城市环境、交通环境、人文环境等建设，营造生态优美、交通便利、服务便捷、生活舒适、文化繁荣的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环境竞争力，增强投资兴业吸引力。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绿

色生态保护和修复，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为核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改善空气质量，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推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营造天蓝、水清、土净的居住环境。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园林、绿地、水系、主题公园、休闲、运动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提高生活质量，促进人与城市和谐，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互联互通，保证道路畅通，促进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出行。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托幼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政策措施，健全培养、引进、评价、激励等机制，为人才引进做好服务保障，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对市场需求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在职称评定、医疗社保、住房安居、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为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与预警，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引导经营主体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本地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统筹利用黄河文化、中原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戏曲文化、商业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其他人文资源，打造河南文化品牌，提高文化开放与包容度，营造亲商、安商、乐商的文化氛围。

第六章 优化监督机制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专题调研、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律监督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

第八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

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完善本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公开信息分析、问卷调查、暗访、召开座谈会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按照国家和本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并根据实际需要向社会公布评价情况。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国家认可或者法定授权不得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对外发布评价结果；非国家机关不得冒用国家机关名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受理、管辖和调查处理制度，负责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并按照规定开展职权范围内案件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负责相应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接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督查范围，通过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

问题依法及时纠正。

第八十九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对营商环境进行评价过程中应当运用审计部门相关审计成果。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地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升统计服务质量，做好统计监督。

第九十一条 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媒体发布内容失实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是符合下列条件，应当予以免责或者

减轻责任：

（一）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改革方向的；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未损害公共利益、未牟取私利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负面清单的；

（二）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未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的；

（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

（四）违反规定干预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的；

（五）违反规定侵犯经营主体财产

和经营者个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的；

（六）对经营主体进行摊派的；

（七）未按照规定落实对经营主体支持性政策的；

（八）为经营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九）拒不履行向经营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依法签订的合同的；

（十）违反规定增设政务服务事项以及办理条件和环节，延长办理时限或者办理条件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的；

（十一）在清单之外向经营主体收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要求捐赠捐献、索要赞助或者违法要求经营主体参加商业保险的；

（十三）向经营主体收取的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的；

（十四）超期限滞留保证金、限制保证金缴纳方式或者向经营主体变相收取费用的；

（十五）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以不合理或者差别化待遇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

（十六）对企业开办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

（十七）对不动产登记线下服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

（十八）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妨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

（十九）侵犯经营主体知识产权或者泄露涉及经营主体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的；

（二十）无正当理由，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二十一）侵害经营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干预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

（二）违法对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对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的；

（四）无正当理由，对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拒不办理的；

（五）侵害经营主体利益、损害营商环境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给经营主体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给经营主体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督促整改：

（一）责令改正；

（二）公开道歉；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或者收回奖励、荣誉；

（五）暂扣、收缴执法证件，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六）停职检查。

第九十八条 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标准、资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办理报装超过期限的；

（三）强迫经营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四）向经营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第九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入会、退会的；

（二）违法向经营主体收费，强制要求经营主体捐赠、赞助等；

（三）违法强制经营主体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的；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的；

（五）出具虚假证明或者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的；

（七）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分割市场区域、扰乱市场秩序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国家认可或者法定授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对外发布评价结果，非国家机关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或者发布评价结果的，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时废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目录清单的通知

洛政办〔2026〕1号 2026年1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编制好专项规划的重大意义。专项规划是“十五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编制专项规划对推动我市“十五五”和更长时期发展意义重大。各县区各部门要锚定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奋斗目标，围绕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聚焦本领域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全面贯彻落实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系统谋划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举措，充分论证重大工程项目，提高规划的指导性、针对性、实操性，高水平编制专项规划，为推动《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二、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研究，倒排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快专项规划编制。按规定要求做好规划备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规划衔接、报审印发等工作，确保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于2026年

年底前印发。财政部门要在“过紧日子”的基础上，做好规划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专项规划衔接协调。自觉站位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全面审视、准确把握、精准定位，加强专项规划与《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细化实化《纲要》在特定领域提出的目标、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战略行动、重大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内容，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形成全市一盘棋的规划合力。要把准国家、省政策导向，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厅局的沟通对接，找准国家所需、我市所能、未来所向的契合点，推动更多事关我市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

家、省规划。

四、规范专项规划报审印发程序。

纳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印发后的专项规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对未纳入《目录清单》的确需编制或有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自行编制的专项规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参照上述要求抓紧推进，按程序报批后原则上由规划编制部门印发实施，法律、法规或上级机关有明确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目录清单》印发后，洛阳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原有目录清单同时废止。

洛阳市“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规划主要内容
1	洛阳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聚焦“十五五”时期住房发展模式转型关键阶段，立足“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围绕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研究提出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场调控等重点举措。
2	洛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强化联网、补网、强链，建设内畅外联的立体交通网络、一体融合的综合枢纽体系和经济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推动交通与产业、城市等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现代枢纽经济等。
3	洛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4	洛阳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市水利局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加强防洪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建设，深化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水利与农业、能源、文化等行业多元融合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牢固的水安全保障。
5	洛阳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灾害事故预防体系，深化应急管理创新，突出风险源头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综合应急能力，夯实基层基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规划主要内容
6	洛阳市“十五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织密筑牢基本医疗卫生卫生健康保障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与现代社会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7	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格局，建立健全矿产资源产权体系和监督体系，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合理利用等。
8	洛阳市“十五五”文化旅游和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物局	深入推进文旅文创深度融合，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做大做强城市旅游，持续完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培育全链条文旅文创产业，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创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全面推动申遗工作，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提升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9	洛阳市城市水源、供水及再生水和城市排水（雨污水）防涝综合规划（2026-2035年）	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水源和城市供水、再生水现状分析，加强用水量预测、供水水源规划和水资源地保护规划，合理确定中心城区给水分区及给水系统规划、中心城区给水管网规划、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科学强化城市防涝系统规划、城市雨水管系统规划、污水管网系统规划等，加强城镇内涝预警系统建设增强城市承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0	洛阳市“十五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增进绿色惠民，促进循环可持续发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建立与我市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整体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2号 2026年1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

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尾矿库安全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洛阳市尾矿库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目前我市共有在册尾矿库144座，其中在建库7座、在运行库90座、停用库19座、回采库8座、正在实施闭库尾矿库20座。一是通过一年的集中攻坚，对现有在册144座尾矿库开展“一库一策”系统治理，解决制约当前尾矿库安全与发

展的突出风险和问题隐患。二是通过规范技术、管理措施，构建尾矿库监管长效机制。三是通过强化科技创新，推动尾矿库综合利用。到2026年年底，全市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综合利用成效进一步显现，产业链可持续发展模式初步形成。

二、系统治理现有尾矿库

（一）在建尾矿库整治。我市目前共有在建尾矿库7座，要突出初期坝、排洪系统及隐蔽工程，加强重要安全设施施

工质量管理，夯实尾矿库运行基础。一是加强施工过程监理，确保工程按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二是在建尾矿库排洪系统施工完成后，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防排洪构筑物及拱板、盖板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质量检测。三是加强库区周边环境人工巡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区。强化雨中、雨后巡查，发现滑坡迹象及时警戒并做排险处理。强化施工期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的审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四是地基处理、反滤层、坝体、库底排渗、防排洪设施等隐蔽工程做到100%验收合格。五是基建期结束后及时编制试运行方案，及时消除试运行安全隐患。试运行结束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二）在运行尾矿库整治。我市现有在运行尾矿库90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治理。

1.强化技术诊断。针对2020年前建设运行的73座尾矿库，指导企业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一轮全面技术诊断，综合评估原设计科学性、安全控制参数合理性、

防排洪系统可靠性、坝体稳定性等方面内容，针对性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治理，弥补设计缺陷。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2.强化动态评估。对17座在运行“头顶库”、6座设计总坝高超过200米及1座设计总库容超过1亿立方米的尾矿库，企业要强化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方案，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和排洪构筑物结构始终满足设计要求。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3.提升排渗能力。对于2座地形条件差、坝高纵深短，容易造成干滩长度不足、浸润线过高的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排尾、筑坝和库水位控制，加密人工检测频次，通过增设排渗设施、降低库内水位等措施，提升尾矿库排渗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5月15日前

4.提高防洪能力。对于14座尾矿粒径偏细的金矿尾矿库，尾矿库企业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筑坝，采用尾沙筑坝的企业研讨改为碎石土筑坝型式。要采取调整放矿、池填法、宽顶子坝等方式，提高尾矿库的防洪能力，采用弧顶排渗、气驱式竖向排渗等先进的排渗技术，降低坝内浸润线埋深，提高坝体的静动力稳定性。按规范对坝体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进行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满足设计要求。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嵩县、洛宁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5.加强防排洪构筑物强度校核。针对采用排水斜槽或排水涵管排洪的27座尾矿库，企业要对防排洪构筑物开展一次质量检测，确保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5月15日前

6.严格排洪能力校核。针对库外、库内共用一套排洪系统的尾矿库，企业要委托设计单位重新进行调洪演算，校核排洪能力，若不能满足防洪安全的，要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或重新增设排洪设

施。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5月15日前

（三）停用尾矿库整治。针对目前处于停用的19座尾矿库，重点强化防排洪安全管理。一是根据库型条件，必要时采取在子坝一侧设置临时溢洪道、拦挡坝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的防洪能力。二是汛期前，企业对库区滩面、周边山体、防排洪构筑物等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及时对排查的隐患进行治疗。三是强化暴雨等极端天气后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设施有损坏、损毁的情况，及时修复。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5月15日前

（四）回采尾矿库整治。目前我市8座取得回采安全设施设计批复的尾矿库中，6座处于停工状态，参照停用尾矿库治理。2座正常回采库从以下4个方面治理：一是严格遵循“由上至下、分台阶、单层”开采要求，必须形成稳定的工作台阶，控制边坡角。二是严格按照设计控制台阶高度、坡面角，确保作业

面的稳定。三是回采期间必须按照回采设计要求，保持排水设施畅通，防止雨水冲刷坝体或汇集在采坑内。四是严格按照回采设计要求，雨季一律暂停作业，并加强排水和巡查。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五）闭库尾矿库整治。对20座正在履行闭库手续的尾矿库从以下4个方面规范闭库程序：一是强化闭库设计。闭库工程要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安全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价评估结论编制闭库设计。闭库设计要包括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土地复垦等方面内容，并按程序分别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二是强化库区滩面整治。对库区滩面进行平整，确保闭库销号后库区不存水。同时对滩面进行覆土绿化，减小降水入渗、水土流失。三是强化坝体整治。对坝体外坡进行整形，平均外坡比不陡于1:3，压实表面，利于稳定。对坝坡、马道采用浆砌石、格宾网、混凝土框格植草等硬化护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四是强化防排洪系统整治。对原有的排洪系统，如排水斜槽、排洪涵管等进行封堵，用便于巡检、检修的排水明渠替代。根据尾矿库库型条

件、汇水面积、上下游情况，可增设非常溢洪道，以保证极端降雨或排水设施损坏情况下，库区雨水能够迅速排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治理时限：2026年12月31日前

三、建立健全尾矿库管理长效机制

（一）规范申请新建尾矿库准入管理。当前我市初步探明金、钼、铅锌、萤石储量约71.17亿吨，其中钼矿可开采年限约93年、金矿约13年、铅矿约50年、锌矿约73年、萤石矿约12年。目前我市尾矿库大部分已经运行到中后期，多数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不足10年，未来仍需增加尾矿库。在申请新建尾矿库时必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新建尾矿库选址论证。尾矿库集中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管制要求和矿山开采布局需求，组织编制尾矿库建设专项规划，拟定“尾矿库建设适宜性分区指南”，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对适宜建设区，提前开展地质灾害、水文条件等勘察，形成“负面清单+正面引导”的选址指引，减少企业选址盲目性。尾矿库设计单位要在“适宜建设区”，按照

安全环保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综合确定拟建尾矿库库址和初步设计方案。在建设前，科研单位要依据设计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勘报告等进行溃坝模拟分析，并划定下游安全控制距离。同时，要按规范要求对新建尾矿库进行坝体渗流分析、尾矿坝静动力稳定计算、尾矿堆坝试验研究等，形成专项论证报告。评价单位、岩土工程勘察单位从各自角度进一步论证尾矿库建设可行性、运行的安全风险和适宜性。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尾矿库的，尾矿库建设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未编制评估报告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不予批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2.严格项目审查核查程序。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新建尾矿库立项备案、项目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或申报、核准。建立新建尾矿库信息共享机

制，在开展尾矿库项目现场核查时，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或建立“线上共享平台”形式，对企业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尾矿库的区域，是否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等进行初步核实。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3.实施总量控制。按照“应闭尽闭、能用尽用、应设则设”原则，坚持疏堵结合，全市统筹对尾矿库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推动全市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到2026年底，力争完成18座尾矿库闭库销号。新开发矿山项目优先利用现有尾矿库，确需配套新建尾矿库的，原则上由各县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4.严禁新增“头顶库”。严禁在尾矿库下游一公里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用地审批，确需建设

的，要组织严格论证，并由建设单位对尾矿库实施治理。同一沟谷内建设两座及以上尾矿库时，尾矿库间距（指上游尾矿库初期坝坡脚至下游尾矿库最终淹没线之间的尾砂流经路径距离）要在1公里以上，后建库设计时要对相互影响关系论证分析，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5.科学选定筑坝方式。结合尾矿库筑坝方式的优缺点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要求，对新建尾矿库筑坝方式进行科学选定，其中四、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三等及以上尾矿库根据实际情况鼓励采用中线式筑坝方式，对拟采用上游式筑坝的进行严格论证。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6.强化防排洪系统设计。洛阳市尾矿库所在区域年平均降雨量约800mm，且局地短时雨强大、山区汇水面积大，强降雨对尾矿库的安全运行影响较大。要从以下6个方面做好防排洪系统设计：一是新建湿式尾矿库要优先设置双排洪系统，不能设置的要论证分析，单个排洪系统泄洪能力要满足库区防排洪需求，坝面排水系统要采用人字形或横纵向网

状排水系统。同时要严格控制使用排洪斜槽、排洪涵管等排洪方式。二是对于总坝高超过100米或下游环境复杂的尾矿库要适当降低排水井高度（井高不超过25米）、排水井内径（内径不大于6米），同时适当提高尾矿库防洪设防标准，增大排水井、拱板、排洪隧洞、封堵体等强度。三是对尾矿库的库外排洪、库内排水要分开独立设置，确保彼此不受影响，同时强化拦洪坝、截洪沟、导排渠等洪水拦截疏导工程设计。四是根据《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要求，尾矿堆积坝的每级马道内侧或上游式尾矿筑坝的每级子坝下游坡脚处均要设置纵向排水沟。五是增设非常溢洪道。充分考虑异常情况，在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必要时在子坝一侧设计非常溢洪道。六是合理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满足现场生产实际和应急预案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排水井周边要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强化安全监测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智能化尾矿库建设，从以下3个方面强化安全监测设计：一是将尾矿库的安全、环境风险监测与矿山智能化建设结合起来，一体纳入矿山企业的可视

化智能化管控平台，并强化尾矿库在建设期、生产期、远期规划期建设。二是对具备条件的尾矿库企业，设计单位要考虑无人机、视频AI分析等先进技术纳入设计，实时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关键参数进行监控。三是尾矿库安全监测预警等级要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设计单位要给出监测预警初始阈值。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8.探索共享尾矿库建设。按照“统一设计、集中堆存、集中管理”模式，推行两座及以上矿山企业共同使用同一座尾矿库排尾的建设方案，降低单个企业建设成本和选址压力。自然资源部门对共享尾矿库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支持。新建共享尾矿库库容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立方米、等别在三等及以上。安全设施设计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类型、矿石来源、选矿工艺、尾矿粒径、矿浆浓度等严格论证分析，开展堆坝试验。共享尾矿库建设前要明确尾矿库日常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架构、闭库实施单位和尾矿参数控制方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人民政府

9.严格新建库服务年限。新建尾矿库

服务年限要不小于5年。服务年限超过10年的尾矿库，主体工程可分期建设，排洪隧洞、排水井等防排洪设施、一次建坝坝体等一期工程完成后要满足尾矿库至少运行5年的需要。未列入首次验收范围的后续工程，要在安全设施设计中明确建设时序、施工和验收要求。四等、五等尾矿库和设计服务年限小于10年（含）的尾矿库，安全设施原则上要一次性建成。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二）强化在建尾矿库建设施工安全管理。一是严格资质管理。尾矿库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资质的施工、监理、检测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对过程进行监督，核验现场作业人员信息的真实性、符合性和一致性。二是强化材料及基础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尾矿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64）《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等相关规范，做好原材料、筑坝材料、土工合成材料、防渗材料、地基与基础承载力等检测工作，确保相关参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三是强化清基验收。初期坝和排洪系统施工前，要清除植被、腐殖土、淤泥等表土层，使其达到设计要求的持力层。清基后，监理单位要联合建设、设计、勘察、施

工方共同验槽，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四是强化坝体施工质量检测。初期坝施工过程中，要现场进行碾压实验确定分层碾压厚度、最优含水率等指标，定期采用环刀法、灌砂法等方法进行现场密度检测，确保填筑压实度满足设计值，不合格要立即补压。同时，控制每层摊铺厚度（通常30-50cm），检查填料含水率是否接近最优含水率。定期采用全站仪、GPS-RTK等测量坝体边坡的实际坡度，确保坝体参数与设计一致。五是强化防排洪系统施工质量检测。防排洪系统施工过程中，需对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壁后回填灌浆质量、防水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以验证混凝土浇筑质量。防排洪系统施工完成后，要请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防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间距、保护层厚度等进行质量检测。拱板盖板制作完成后，要逐一进行编号并检测。六是强化隐蔽工程质量管控。地基处理、反滤层、坝体、库底排渗、防排洪设施等隐蔽工程一旦覆盖便无法复查，施工过程中必须100%验收合格。施工单位要全程对隐蔽工程进行录像，并对影像永久保存。监理单位要强化对尾矿库建设工程的监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三）严格生产运营使用尾矿库安全监管。在开展“一库一策”系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处于生产运营使用期尾矿库安全监管。

1.建立全口径底数信息库。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每座尾矿库用地手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等信息库。水利部门要建立尾矿库下游水利设施、河道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情况，以及上下游河道与尾矿库相互影响等信息库。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类型及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设置情况等信息库。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全要素全口径尾矿库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与各县各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尾矿库监测与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2.强化运行尾矿库运行安全。一是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坝体稳定性复核、防排洪系统质量检测 and 调洪演算。二是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拱板、盖板安装和排洪系统封堵，全程录像并对影像资料永久保存。拱板、盖板与周边结构缝隙，必须采用设

计标号的水泥砂浆或高强度灌浆料充满充实，严禁用其他材料代替。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涵管封堵时，要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提高封堵质量。三是强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管控，企业要加强与系统安装单位的售后联系，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做好易损部件的备品备件，确保发生预警时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置。设计等别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采用无人机、视频AI分析等先进技术实时对坝体位移、浸润线等关键参数进行监控，不断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准度和可靠性。四是加密汛期安全巡查频次，落实24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查工作机制，组织针对坝体、防排洪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关键设施开展全面检查。开展汛中、汛后尾矿库安全检查，特别是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mm时，要立即开展汛后安全检查，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五是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也可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组织跟踪督办，确保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切实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

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3.强化停用尾矿库日常管理。一是停用尾矿库企业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洪系统畅通。二是强化对坝体的日常维护，发现坝体有拉沟、裂缝和排水沟损坏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坝体安全稳定。三是加强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维护，确保尾矿库始终处于“有人看管”的状态。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4.规范尾矿库回采设计及施工。尾矿回采工程要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回采尾矿。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和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四）做好闭库及闭库后尾矿库安全管理

1.严格尾矿库闭库程序。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3年以及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要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要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要进行闭库前的勘察、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要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2.强化闭库后的安全管理。我市目前共有已闭库尾矿库289座。已闭库尾矿库由属地县级政府公告销号后，退出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用于重新排放尾矿或者擅自回采。对闭库后的尾矿库落实以下3个方面工作：一是明确管理责任。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解散或关闭破产的，由其出资人或上级单位负责。无上级单位或出资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负责，切实消除监

管盲区。改变闭库销号后库区土地用途的，由库区土地使用单位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原主体责任单位须向土地使用单位移交闭库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档案材料和销号资料，与库区土地使用单位签订协议，告知相关安全风险，移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尾矿库闭库销号后，安全管理单位要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安全可靠。每年汛期前，安全管理单位要针对坝体、防排洪系统、环境监测设施等开展一次全面风险排查和库区周边环境风险研判，针对性开展风险隐患治理。属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乡镇对已闭库销号尾矿库开展全面检查，对存在重大风险的，要督促安全管理单位及时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三是强化无主尾矿库风险管控。各有关县要加强对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中用于闭库的使用比例，实行县级政府监管，专项用于尾矿库闭库治理，避免尾矿库无主后治理资金缺失问题。要做好无主尾矿库闭库后安全管理工作，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重点和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栾川县、嵩县、洛宁县、

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尾矿污染防治。新（改、扩）建尾矿库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防渗、渗滤液收集、废水处理、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污染防治设施，编制、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严禁以安全生产演练简单替代。尾矿水要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要符合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进尾矿资源化利用

（一）加快无尾矿山建设。鼓励地下矿山回填式开采或原位溶浸开采方法，减少尾矿产生和堆积。新（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要采用充填采矿法，使用尾砂充填的优先采用全粒径尾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与省厅的沟通协调，在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开发利用方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中提出意见建议，对不能采用充填采矿法的企业要督促其严格论证。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推动尾矿规模化利用。相关市直部门要指导企业积极推进金属尾矿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材料，鼓励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利用尾矿。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价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健全完善尾砂回填矿山、生态修复、制备路基、制作建材、土壤化利用等相关应用场景标准制修订，支持栾川县、嵩县等尾矿库重点县推广尾矿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建设运行一批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三）加强产业协同。全省尾矿综合利用鼓励政策出台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联合出台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全市尾矿综合利用。鼓励矿山企业与下游建材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道路施工企

业等合作，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对于积极推动尾矿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尾矿全建材化利用等效果良好的企业，属地政府要搭建产业协同平台，帮助其拓展市场，对积极推动尾矿资源化利用产品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在产品推广、运输等环节给予支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新安县人民政府

（四）鼓励开展科技创新。科技部门要服务指导我市企业申报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降低尾矿库对土壤和水资源的影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矿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针对细粒级尾砂处理、全粒径尾矿综合利用等难题进行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其他单位积极申报尾矿渣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省级创新研发专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加强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研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扶持和培育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领域创新型企业，发布一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强尾矿系统治理技术储备，动态更新先进技术成果目录，加强需求对接，加速科研成果落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推进平台建设。支持矿山领域相关单位积极组建创新平台载体。依托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的“河南省钼钨关键金属提取及尾矿综合利用创新联合体”，集聚高校、科研单位和钼钨产业企业，在钼钨尾矿综合利用方向开展技术研究，破解资源综合回收关键技术瓶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专班，由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各县要对应成立专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到实处。

（二）压实各级责任。健全完善由市

应急管理局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和有关科研机构参与的尾矿库治理工作机制，构建全链条监管治理责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联合执法，整合执法力量、强化行刑衔接，实现执法数据共享、执法结果互认。要压实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强水利、土木专业等技术人员，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完善技术资料 and 现场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大力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日常巡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的立体化督导检查机制。将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纳入市安防委综合抽查组工作内容，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各县安防委每月对本辖区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治理过程中的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业务工作，对各县尾矿库本质安全及系统治理工作开展随机抽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敷衍塞责、进展滞后、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下发督办函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四）争取政策支持。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对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部委及省政府各相关厅局，汇报工作进展与成效，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支持政策。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要素保障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起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全面推动尾矿库风险隐患治理和尾矿综合利用。

（五）做好应急防范。要持续完善尾矿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溃坝、漫坝、泄漏等突发事故事件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救援力量部署和疏散路线。要加强市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无人机、抢险设备等专业装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性尾矿库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储备充足抢险物资，在重点尾矿库下游村庄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运营办法的 通 知

洛政办〔2026〕3号 2026年1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运营办

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运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公园规范化管理和运营，充分发挥社区体育公园服务功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洛阳市全市范

围内所有社区体育公园（含健身中心）的管理、运营和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社区体育公园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满足社区居民体育健身需求；坚持创新引领、共建共享，推动社区体育公园管理和运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方式转变；坚持依法治体、协同联动，从“体育部门主管”向“体育部门主管+多部门联动”转变，持续提升社区体育公园管

理运营水平，全面推进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社区体育公园从事违法或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体育部门作为社区体育公园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社区体育公园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协调各部门推动落实、指导、监督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负责对符合要求的社区体育公园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合格的进行资金扶持。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协助体育部门处理投诉和质量监督举报、运营主体资质审查，对供货商提供不合格健身器材及虚假宣传等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社区体育公园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指导、审查社区体育公园专项规划并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

第八条 住建部门负责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施工许可、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手续办理等。

第九条 城管部门负责指导运营单位

对社区体育公园内的绿化、公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第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洛阳市社区体育公园健身中心运营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项目运营补贴资金，充分调动管理运营机构积极性。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社区体育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园安全运营负总责；配合市体育局等部门开展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运营和考核评估工作；负责处理本辖区内社区体育公园的投诉和纠纷。各县区政府应对辖区内各类社区体育公园的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进行逐一明确。各县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财政等部门应协助县区政府和市直对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属地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要把社区体育公园管理维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可依法通过多种形式筹集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运营资金，积极利用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社区体育公园的管理和运营。

第十三条 县区体育部门应每年度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辖区内所有社区体育公园的场地、设施、器材的维护情

况、管理和运营单位职责履行情况等
进行逐个排查，并结合发现问题，督
导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进行限期整
改。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体育局和
所在县区政府上报年度报告，市体
育局通过媒体进行公布。

第三章 社区体育公园管理

第十四条 各类社区体育公园按照
“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投资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作为社区体
育公园的管理单位。投资建设单位
将社区体育公园资产移交其他单位
时，应明确社区体育公园的管理
职责是否一并移交。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也可根据实际
情况，委托具体使用单位、运营单
位承担管理职责。将管理职责交由
其他部门（单位）承担时，应签订
“管理职责委托书”，明确移交的
具体职责和时限。

第十六条 鼓励社区组织参与社区
体育公园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群
众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加强文
化体育类群众自治、自乐、志愿
组织建设，发挥群众性组织的桥梁
纽带作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志
愿者的组织服务作用，引导群众
共同制定社区体育公园自治公约，

共同参与公园维护管理，持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管理水平和综合社会
效益。

管理单位将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职
责移交给群众性组织的，不得移交
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社区体育公园管理单位
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安
全责任人，建立日常管理维护制度，
定期对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设施进行
安全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通
过购买场地责任险等方式加强安全
保障；

（二）明确场地设施器材管理、绿
化养护、环卫保洁等具体责任人，
确保体育公园各类设施设备正常
运行和持续服务；

（三）确保社区体育公园公益属
性，按要求进行公益开放，市场化
运营和增值服务不得影响公益开
放时长；

（四）建立应对群众建议和投诉
的快速响应机制；

（五）在开放社区体育公园显著
位置设置开放信息、注意事项、收
费标准、投诉电话（管理单位联
系电话）等标识内容，引导市民
正确、安全、文明使用各类设施；

（六）积极配合体育部门在社区

育公园开展的健身指导、体育竞赛、培训交流、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群众科学健身；

（七）开展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按规定获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配备专业救助人员；

（八）落实对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的，应指导和监督运营单位依据本办法合规运营；

（九）对具备增值服务和市场化运营的社区体育公园，管理单位对运营单位在会员卡办理、预存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鼓励管理单位通过智慧化手段对社区体育公园进行管理，加强客流统计、出入登记、场地预约和服务评价等功能。原则上应将管理后台接入洛阳智慧城市体育数字平台。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对社区体育公园进行改建、扩建、改变运动项目的，应获取体育部门批复后进行。

第四章 社区体育公园运营

第二十条 社区体育公园的运营职责由管理单位承担，也可由管理单位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委托第三方运营的，

签订“社区体育公园运营协议”明确委托运营的具体事宜、委托时长等内容。县区体育部门应建立本辖区社区体育公园管理运营台账，并及时上报市体育局。

第二十一条 社区体育公园运营单位的遴选由管理单位负责，具备增值服务和市场化运营条件的，原则上应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社区体育公园运营单位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保证体育场地设施向民众开放，免费开放项目和公益性开放项目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

（二）公益性项目实行低收费开放，年卡收费不得高于365元，月卡收费不得高于50元；

（三）做好社区体育公园日常工作，制定合理的运营制度和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四）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和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立符合需要的人才队伍；

（五）具备收费项目的社区体育公园，应设置服务中心，提供咨询、投诉受理、物品寄存等服务；

（六）在社区体育公园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征得社区体育公园管理单位同意，并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向所在县区体育部门履行报备手续；

（七）配合体育部门和管理单位对社区体育公园进行智慧化监督和管理，使用自有智慧化平台运营的，应向洛阳智慧城市体育数字平台提供接口，开放后台数据。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运营单位严禁擅自改造基础设施、改变体育场地面积、改变体育项目设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区体育公园开放过程中，因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生群众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所在县区体育部门责令其进行

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

第二十五条 对享受《洛阳市社区体育公园健身中心运营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社区体育公园，如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被限期整改一个月以上仍未整改到位的，可采取降低补贴资金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整改三个月以上仍未整改到位或一年内被三次限期整改的，可取消其当年补贴资金。

第二十六条 社区体育公园开放过程中，因管理单位和运营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各类事故或较大舆情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理。必要时，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体育局对管理权实施临时接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